

OTC

甲类

小柴胡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小柴胡颗粒
汉语拼音：Xiaochaihu Keli

警示语：本品含姜半夏

【成份】 柴胡、黄芩、姜半夏、党参、生姜、甘草、大枣。
辅料为蔗糖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黄色至棕褐色的颗粒；味甜。

【功能主治】 解表散热，疏肝和胃。用于外感病，邪犯少阳证，症见寒热往来、胸胁苦满、食欲不振、心烦喜呕、口苦咽干。

【规格】 每袋装10g

【用法用量】 开水冲服，一次1~2袋，一日3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 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：恶心、呕吐、腹胀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腹泻、皮疹、瘙痒、潮红、多汗、头晕、嗜睡、胸部不适、过敏反应、心悸等。

【禁忌】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风寒表证者不宜使用。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儿童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发热体温超过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9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0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1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2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 密封。

【包装】 铝箔袋装，6袋/盒，10袋/盒。

【有效期】 24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 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 国药准字Z46020065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 2022年03月08日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企业名称：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

电话号码：0898-68650115 68664845（传真）

销售电话：0898-68655806

邮政编码：570311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直接联系